

【发布单位】北京市
【发布文号】京政办发[2007]6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0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0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北京市](#)

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

(京政办发[2007]68号)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06〕36号）精神，加强本市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领导，市政府决定，成立北京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，为市政府临时机构，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市污染源普查工作。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赵凤桐 副市长

副组长：李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史捍民 市环保局局长

崔述强 市统计局局长

成 员：孙玉山 市委宣传部副巡视员

张燕友 市发展改革委委员

徐 熙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张玉平 市建委委员

陈 玲 市市政管委副主任

李建国 市交通委副主任

程 静 市水务局副局长

郭积勇 市卫生局副局长

崔建立 市工商局副局长

陈 添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

冯 海 市工业促进局副局长

吴宝新 市农业局副局长

解建成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

郭承站 解放军总后勤部基建营房部环保绿化科训局副局长

市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，办公室主任由陈添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如需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以外的领导小组人员，由有关单位提出调整意见，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组长批准后，由领导小组或办公室自行发文通知，并报市编办备案。

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